

#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加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中加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中加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342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开放式混合型基金。

3.本基金管理人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2026】年【4】月【13】日起至【2026】年【4】月【24】日止，通过直销机构公开发售。

5.本基金直销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销机构为“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三）销售机构”。

6.本基金募集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投资者是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使用人民币和外币的资金投资于在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7.在基金发售期间首次认购和基金申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进行。

8.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认购，不收取认购费，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不收取认购费，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9.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或者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按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0.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购买本基金时，需开立本基金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发售期内本公司指定销售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11.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和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以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或通过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最终认购确认情况。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阅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hobbns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fund）上的《中加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加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13.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请拨打本公司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00-96526咨询购买事宜。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 风险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投资基金产品时，既可能持有份额分享基金资产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本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商品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属于混合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预期较高。投资者投资于混合基金，上述风险和收益特征表述甚至超过其投资期限、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得出的概述性表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销售适当性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投资者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的匹配检验。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模型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此外，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1）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与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上述风险和收益特征表述甚至超过其投资期限、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得出的概述性表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销售适当性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投资者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的匹配检验。

用。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通过代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顺序计算。

通过代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元）	认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按照实际认购金额1.00%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由通过代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价格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a.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1）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若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若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若适用固定费用时，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3.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直销机构不收取认购费，认购期结束后该笔投资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0+5）/1.00=10,005.00份

即该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10,005.00份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该笔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可得到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80%）=9,920.63元  
认购费用=10,000-9,920.63=79.37元  
认购份额=（9,920.63+5）/1.00=9,925.63份

即该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9,925.63份A类基金份额。

b.认购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该笔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5）/1.00=10,005.00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10,005.00份C类基金份额。

（4）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认购，不收取认购费，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不收取认购费，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或者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按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发售期间销售机构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发售本基金，本基金不设最高认购限额。

2.投资者在发售期间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撤销。

3.本基金的募集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3.1.个人投资者在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

（一）中加基金直销中心  
中加基金直销中心包括中加基金的直销柜台以及中加基金的电子自助交易系统。

个人投资者可以在中加基金直销柜台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

1.开户须提供的资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投资者提交其它证件的，由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最后认定其是否有效；

3.提供同名银行存折/卡原件及以上个人签名的复印件；

4.银行卡相应证明资料（如卡卡以任何任何信用卡回执单，回执单内容中必须包含客户姓名、证件号码、银行卡号、银行账号）；

5.填写并签字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投资者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

6.本人签字确认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专业投资者  
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应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1）银行、证券、信托、保险等金融机构开具的、本人的存款、证券投资市值、理财产品等合计不低于500万元的证明资料；或者银行工资卡提供其在过去三年年均收入不低于60万元的流水证明；

（2）证明至少两年前，个人有投资金融产品、证券的流水记录；或者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一）项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资格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资格认证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且具有相关金融从业经历并提供职业资格证书、投资经历等有效证明。

（二）开户业务流程  
柜台办理

1.投资人（经办人）携带相关资料至直销柜台。

2.填写《开户申请表》等材料提交给直销柜台。

3.直销柜台打印开户业务受理回单，由投资人（经办人）确认签字。

4.投资人（经办人）可于T+2日起查询开户是否成功。

（三）认购须提交资料  
1.个人身份证件

2.填写并签字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3.填写并签字的《风险揭示书》

（四）认购业务流程  
柜台办理

1.投资人将认购款入指定直销专户。

2.投资人携带相关资料，填写《交易类业务申请表》，交由柜台人员处理。

3.直销柜台打印认购业务受理回单，交由投资人。

4.投资人T+2日起可查询认购受理是否成功，认购份额须基金成立后方可查询。

个人投资者还可以通过中加基金的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根据电子自助交易系统提示的操作步骤进行开户及认购操作。

二）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的开户和认购程序以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机构投资者在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

（一）中加基金直销中心  
1.开户须提供的资料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正本/副本；

2.加盖单位公章的指定银行银行账户的有效证明资料复印件（如《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书》等）；

3.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代表人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二代身份证需正反面）；

4.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机构开户申请表》、《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投资者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

5.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机构印鉴卡》一式两份；

6.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业务授权委托书》；

7.如开通跨境委托交易，还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远程委托服务协议书》一式两份；

8.如为非金融账户，需提供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为金融账户，需填写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非金融账户”及“控制人非金融账户”所指机构为《中国证监会账户身份识别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中规定机构】

9.如为合伙企业形式，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合伙人名录及各合伙人身份证件证明；